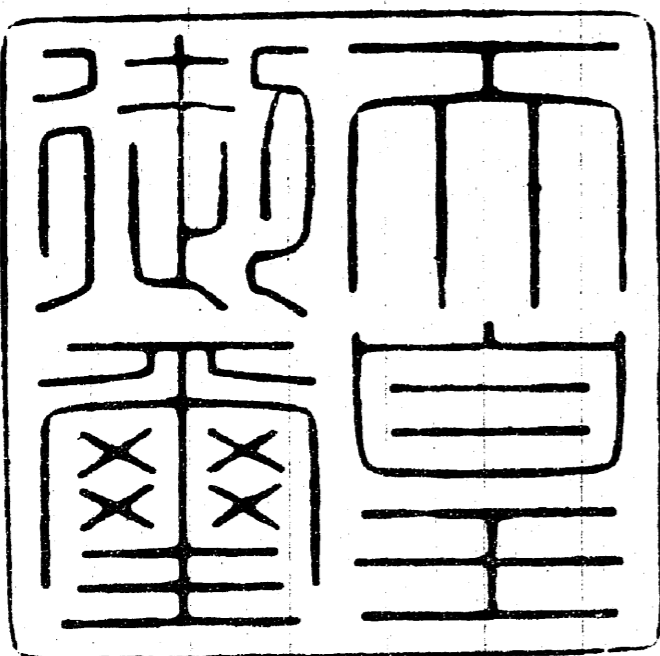


勅令第六十五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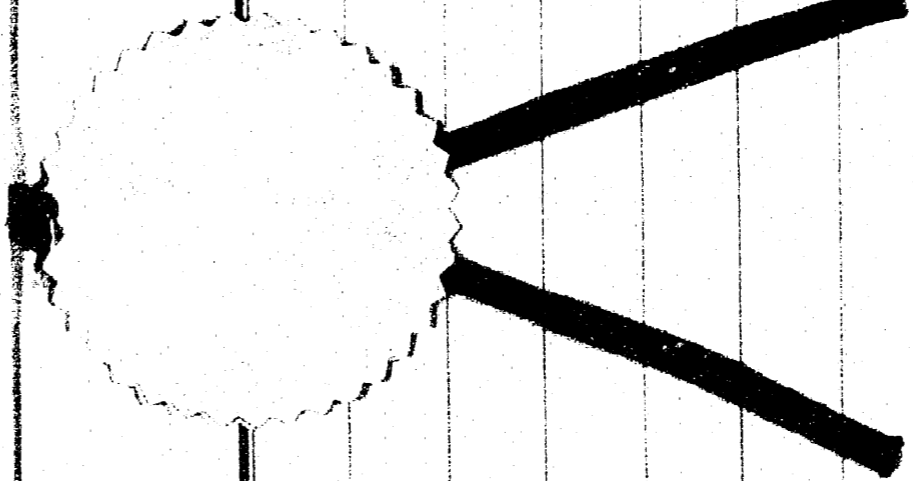
朕遞信共濟組合令中改正ノ件ヲ
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

裕仁



昭和十九年二月四日

内閣總理大臣 東條英機
 大藏大臣 賀屋興宣
 運輸通信大臣 八田嘉明



勅令第六十五號

逓信共済組合令中左ノ通改正ス

第一條第一項中「逓信部内」ヲ「通信院、電氣試験所、無線電信
 講習所、逓信局、通信官署、運輸通信省海運總局、船舶試験所、
 高等商船學校、商船學校、航海訓練所、海員養成所、海運局、船
 員職業紹介所、高等海員審判所、地方海員審判所、運輸通信省航
 空局及航空機乗員養成所」ニ、「逓信大臣」ヲ「運輸通信大臣」
 ニ、同條第二項中「逓信部内」ヲ「前項」ニ、「逓信大臣」ヲ「
 運輸通信大臣」ニ改ム
 第二條中「逓信大臣」ヲ「運輸通信大臣」ニ改ム
 第三條中「逓信大臣」ヲ「運輸通信大臣」ニ、「逓信部内」ヲ「

運輸通信部内ニ故ム

附 則

本令ハ昭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ヨリ之ヲ適用ス

内 閣

内 閣